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

砚环审〔2021〕46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砚山县平远镇建业免烧砖厂：

你公司委托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为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砚山县平远镇建业免烧砖厂，法人代表：王少聪。项目位于：砚山县平远镇大新社区（平远至阿舍路旁），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999.96m²，搅拌车间、制砖车间、原料存放区等总建筑面积

500m²。本项目租用砚山县平远镇大新社区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项目拟建设年产 50 万块免烧砖生产线 1 条及生产厂房、晾晒场等辅助设施。。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同时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设置 4m³ 的雨水收集池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分类收集至 20m³ 的收集池，综合利用，部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化粪池渣液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原材料装卸粉尘采取旱季洒水、物料遮盖等抑尘措施，除尘效率达 80% 左右；要求原料堆场进行三面围挡，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采用湿法破碎，在破碎过程中将砂石洒水加湿以减少扬尘；搅拌过程在车间内进行，并且通过洒水降尘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产生；不设置粉尘排放口，在水泥仓安装布袋收尘器收集产生的粉尘，收尘器固定在仓顶，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重新回落水泥

仓，除尘效率达到 99.9%；物料运输车需设置防尘布网遮盖，车辆进出厂区要进行冲洗，减少运输过程中粉尘对运输路线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厂界距离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的二级标准值。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生产，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采用墙体隔音降噪、减震垫减震、定期维护检修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生产废砖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可回用于生产环节，剩余部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放置于垃圾房，委托环卫保洁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渣液定期清掏做农家肥综合利用。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件存档管理。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021年12月14日